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明）

上市公司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明先生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伟明先生
万顺股份、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伟明拟增持万顺股份股票 22,000,000 股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伟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50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通讯方式：139*****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李伟明先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伟明先生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与杜成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受让杜成城先生所持有的万顺股份股票 22,000,000 股，并承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其中 1.60 亿元折合股票 11,678,833 股在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剩余股票 10,321,167 股在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二、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李伟明先生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持计划，如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李伟明先生与杜成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杜成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22,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李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25%。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杜成城先生。

受让方：李伟明先生。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

杜成城先生将其持有的 2,200 万股万顺股份股票转让给李伟明先生，占万顺股份总股本的 5.0038%。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

杜成城先生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在综合考虑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公开交易背景的基础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商议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70 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1,400,000.00 元。

（五）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李伟明先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杜成城先生支付人民币 1.60 亿元，剩余转让

价款 1.414 亿元最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半年内支付给杜成城先生。

（六）重要承诺和保证

李伟明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 1.60 亿元折合 11,678,833 股股票在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剩余 10,321,167 股股票在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七）协议签订日期

签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八）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伟明先生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2,200 万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转让有关的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万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杜成城先生仍为万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李伟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6 年 9 月	买入	10,000	13.98-14.42
2016 年 11 月	卖出	20,000	14.95-15.2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李伟明先生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李伟明先生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李伟明先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李伟明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李伟明先生与杜成城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
股票简称	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	300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940,000 股 持股比例：0.6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22,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38% 增持后持股数量：24,940,000 股 持股比例：5.6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6年9月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价格区间13.98-14.42元/股； 2016年11月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价格区间14.95-15.24元/股。
-------------------------------	---

（此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伟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